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尚軍

義務辯護人 鍾秀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5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尚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王尚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尚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二)被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3次提領行為，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1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
02 犯之一罪，公訴意旨漏未記載，應予補充。

03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
06 進而持以盜領款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
07 訴人蘇柔云之財物受損，所為實不足取；但考量被告犯後已
08 坦承犯行，並以扣薪之方式將所盜領之金額返還告訴人，已
09 見悔悟，犯後態度尚佳；末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
10 鐵工、未婚沒有小孩、無人需其扶養、目前租屋與同事同住
1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13 度，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以及所犯各罪侵
14 害之法益；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末權衡各罪之法
15 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如主文欄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因一時失慮，
19 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賠償完畢，均如前述，相信
20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1 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3 又為確保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24 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8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25 幣4萬5千元。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如
26 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
27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8 一併說明。

29 (六)被告竊得之郵局金融卡，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上開卡片
30 可隨時申請補發，且於補發後已失其等原有之效力，欠缺刑
31 法上沒收之重要性；另被告所盜領之款項均已返還告訴人，

01 已剝奪其不法利得，若再予宣告沒收，不免過苛，爰均依照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黃碧玉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陳湘琦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3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58號

29 被 告 王尚軍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尚軍於民國111年某月起至112年11月止，受僱於蘇柔云從事板模工作，期間曾受託持蘇柔云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提領現金，因而知悉該金融卡之密碼。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24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2樓辦公室內，徒手竊取蘇柔云置於未上鎖抽屜內之前揭金融卡得手，復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至附表所示地點，將上開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並輸入提款密碼，致該自動提款機辨識系統誤認王尚軍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因而依其所鍵入之提領金額悉數付款，以此不正方法自該自動付款設備取得現金新臺幣（下同）33,000元。

二、案經蘇柔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尚軍於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柔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第339條之2第1
02 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被告先後所為之竊盜及
03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
04 分論併罰。被告因前揭犯行所取得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
05 得，然因其業已全數賠償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李明昌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羅萱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0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2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1	112年9月24日 20時57分	臺南市○○區○○里000○○ 0號統一超商港達店	2萬元（不含手續費 5元）
2	112年9月25日 10時35分	臺南市○○區○○里000○○ 號全家超商安定新港口店	3,000元（不含手續 費5元）

(續上頁)

01

3	112年9月25日 19時33分	高雄市○○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正文店	1萬元(不含手續費 5元)
合計			33,000元